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竣工，2022 年 8 月至 10 月调试，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 3 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阜阳三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现场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生态环境、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建设后期较为有效的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施工时将生态破坏降到最低；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态保护措施，未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发现现场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